



20250707BX00097

2025年江山市农村公路灾毁保险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江山市农村公路灾毁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Y2025ZFCG-0305

甲 方：江山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2025年6月19日，江山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年江山市农村公路灾毁保险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江山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江山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提高我市各级公路抗御风险能力，有效构筑公路风险保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保险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保险合同。

本合同中的主险条款和附加条款、当事人约定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附加条款、当事人约定条款；附加条款和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冲突的，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二、投保人：

单位名称：江山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三、被保险人：

单位名称：江山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四、保险类别：

财产一切险。

五、保险标的：

本次投保的江山市境内农村公路（县、乡、村道），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边坡、排水设施、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机电设施、房屋建筑、绿化及公路附属设施等。农村公路总里程1566.361公里（其中：县道413.307公里；乡道451.918公里；村道701.136公里）及后续保险期限内所移交的农村公路。（相关数据详见附件一）

六、保险金额：

本次总保险金额约 23 亿元。

七、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或意外灾毁以及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造成的直接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详见保险条款、扩展条款及特别约定）

八、保险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6月30日0时起至2026年6月29日

日 24 时止。

总保险费：1780000 元（含税）。

（注：本次项目实施的物资、设备、劳务、管理、材料、交通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收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支付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保单生效后，60 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完毕。

注：保费延期支付不影响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乙方可通过电汇、转账、银行出具履约保函向甲方交纳 17800 元（合同总价的 1%）的履约保证金，服务履行期限满，无服务质量问题及异议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

十、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司法管辖：

本保险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十二、适用条款：

1. 基本条款：经国家金融监管局审核并备案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保险条款》及附加条款。

2. 附加条款：

- （1）地震扩展条款
- （2）专业费用条款
- （3）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4）清理残骸费用条款
- （5）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 （6）违反条件条款
- （7）预付赔款条款 B
- （8）索赔单据条款
- （9）重置价值条款
- （10）错误和遗漏条
- （11）指定公估人条款

十三、相对免赔额、赔偿限额：

1. 县、乡、村道每条路每次灾毁相对免赔金额：免赔额 0.5 万或免赔率 10%，以高者为准，理赔评估金额以灾毁发生时，最新一期《浙省公路养护工程定额》为依据；

2. 单次灾毁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3. 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 万元。

十四、特别约定：

1. 乙方认可本合同按重置价值足额投保，出险理赔时不得以不足额投保为由实行比例赔付。

1.1. 各公路及附属设施等能够修复的财产损失按照现行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或参考近期水毁工程施工图修复，单价参考附件二：水毁零星工程指导单价表，单价表内未涉及单价参照近期水毁或养护工程单价，另零星单价及近期工程均未涉及的章价可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相应的组价文件为准备。

2 挡墙修复标准：对于挡墙墙身应不低于浆砌挡墙标准，涉水挡墙墙身的涉水部分应

不低于片石混凝土标准；挡墙基础应不低于片石混凝土标准，涉水挡墙基础不低于 C20 混凝土标准。

2.1 挡墙修复范围：应以修复损毁部分必要的工艺和施工操作面需要为原则，扩展修复长度、高度、厚度。

a. 挡墙扩展修复长度值根据确保修复损毁挡墙稳定牢固的需要确定，且不得低于挡墙高度值（挡墙基础底面至挡墙顶面）。

b. 挡墙扩展修复高度值视挡墙基础深度确定，挡墙基础应开挖至稳定基层，其中涉水挡墙基础应开挖至基岩。

c. 挡墙扩展修复厚度值应按挡墙种类在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最小值的基础上，考虑墙后土体情况确定。

d. 挡墙塌方修复时需进行挡墙后填方的，应进行填方。如路面未损坏且经评估后确定路面仍可利用的，应对路面板底采取灌注混凝土等措施，确保路基稳定、密实。

3. 路基边坡等不能修复的公路财产损失，应以确保公路安全使用所发生的费用赔付。理赔范围不仅限于边坡塌方清理（含运输）、绿化补植，应当包括因塌方后造成的冒顶、危石、不稳定土体的清理（含运输）及为保障公路安全运行所必须要的边坡治理费用赔付。

4. 公路路面财产损失以将路面财产修复或重建至其受损前路面结构所发生的费用赔付。

5. 公路边沟财产损失以将边沟财产修复或重建至其受损前边沟结构所发生的费用赔付。

6. 安防设施财产损失以将安防设施财产按照现行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单价按 2025 年江山市农村公路灾毁保险项目零星工程指导单价表，进行修复或重建所发生的费用赔付。

7. 公路桥梁财产损失以将桥梁财产损失修复至其受损前桥梁结构技术状况或按原桥梁标准重建所发生的费用赔付。若原桥梁为石拱桥、双曲拱桥、桁架拱桥等淘汰桥型且需拆除重建的，应以梁桥桥型、原桥桥面宽度标准重建所发生的费用赔付，最高限额适用本项目合同第十三条每次灾毁赔偿限额。

8. 公路隧道（含隧道机电）财产损失以将隧道损失修复至其受损前隧道技术状况或按原隧道结构形式、技术参数重建所发生的费用赔付，最高限额适用本合同第十三条每次灾毁赔偿限额。

9. 公路绿化（含边坡绿化）、标志标牌、视频监控等其他设施以将财产修复或重建至其受损前状态所发生的费用赔付。

10. 对仅造成边坡塌方清理费用损失的事故，边坡塌方清理费用免赔金额不得高于 5000 元。

11. 因修复被损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等需拆除原有完好公路设施或无法避免会造成其他设施损毁的，应视为工艺需要纳入理赔范围，包括相应公路设施的拆除和修复费用，其中修复标准应符合现行相应规范要求。

12. 因修复或重建工作需要的临时便道（含建设和拆除）、勘察设计、审查咨询、监理、检测、交通组织及管理费用属于理赔范围。

13. 受损公路的修复费用计算方式，根据现场勘查经双方确认工程数量，按双方约定的单价来核定修复金额；现场无法确定工程数量的，也可以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工程结算按双方约定单价计算（详见合同附件），约定单价中没有的项目按照当年采购人同类工程项目中标价计算，当年没有同类工程项目中标价的参照近年同类项目中标价或参照公路养护工程定额计算。勘察设计、审查咨询、监理等管理费用计入理赔范围，按照公路养护工程定额计算。

14. 理赔过程中存在较大争议且经公估人公估、协商后仍无法解决的案件，根据以按现行规范要求将受损的公路及构筑物修复或重建至其受损前技术等级和安全使用功能，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经县公路管理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修复方案，并按现行公路工程技术规范组织施工所发生的费用赔偿。

15. 保险人按照以上理赔标准及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赔付。

16. 自然灾害无法获得第三方证明的赔案，根据甲方书面或路面监控资料作为理赔依据。

17. 考虑到公路保险项目有其特殊性，对遇到公路出险需要马上组织抢修道路的，原则上尊重公路管养单位处理方法，公路管养单位需对抢修路段进行拍照留底作为理赔依据，并及时告知保险公司服务人员。

18. 保险标的在 72 小时内遭受连续降雨、雷电、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暴雪、台风、洪水及其他非人为所造成的损失均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灾毁，72 小时的起始时间可由被保险人确定，但若在连续 72 个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19. 现场查勘时限：保险人严格执行全年、全天 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报案通知后，保险人应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若需要，保险人或其代表应在接到灾毁通知后 1 小时之内赶到进行现场勘查。否则，被保险人有权对受损财产进行处理，灾毁现场在拍照或摄像后不再保留，且保险人不得以未进行现场勘查为由拒绝赔偿或降低赔偿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若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或因抢险需要，或保险人或其代表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到达出险现场进行查勘，乙方允许并认可被保险人自行处理现场，恢复道路通行。乙方将根据被保险人拍摄的灾毁现场的有关照片或录像及受损财产实物等处理保险理赔事宜，无论何种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

十五、服务承诺：

为保证被保险人获得良好的保险服务，保险人承诺：

1. 为保证服务的统一性，一旦发生赔案，所有服务工作由首席保险人全权负责，首席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全额支付赔款。

2. 保证被保险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3. 设有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95518）以及成立乙方工作小组（详见附件《江山市农村公路保险工作小组联系表》），指定专人 24 小时为被保险人提供承保、报案、出险索赔、保险知识咨询、投诉等服务。

4. 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后，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应于 1 小时内赶到赔案现场，并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办理相关索赔手续。若情况较为特殊，甲方在告知乙方后相关情况，并对现场进行拍照之后可以对现场进行处理，乙方不得以此理由提供拒赔或比例赔付；

5. 保险人以合同约定事宜为赔偿标准，按条款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保险人必须每月 5 日之前提交上月赔案清单，包括已发生、已处理、未处理、赔款金额、未处理原因等相关细节问题，便于被保险人及时、全面掌握赔案发生及进展情况；

6. 理赔时限：在达成修复确定及索赔单证齐全的情形下，修复费用达到 10 万元及以下的案件确认为小额案件，小额案件应采用简易赔偿流程（赔付单价详见附件 2《水毁零星工程指导单价表》）（投标时提供相关方案），保险人应在收齐理赔单证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支付；（修复费用达到 10 万元以上，保险人应在收齐理赔单证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估算 50% 的赔款支付，待项目结算后，7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结算价赔付剩余不足部分）。

7. 乙方应采用必要的信息化手段，用于保险报案、理赔和案件查询等。相关系统或

程序应按甲方要求接入相应平台。

8. 为进一步做好保险期内的风险管理服务工作，乙方将含税保费的 5% 设立江山市农村公路灾毁保险防灾防损基金，用于提高甲方的防灾防损、风险管控能力。乙方须提供基金使用清单，并得到甲方认可。

十六、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有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本协议仍需继续履行，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

十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鉴证方鉴证、财政局备案（备案前必须公告）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鉴证方执一份。

二十一、协议附件：

附件一：江山市农村公路路线里程明细表

附件二：水毁零星工程指导单价表

附件三：江山市农村公路保险工作小组联系表

甲方：江山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市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一：江山市农村公路路线里程明细表

江山市农村公路投保路线明细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点地名	讫点地名	里程
/	合 计	/	/	/	1566.361
/	县道合计	/	/	/	413.307
1	X302330881	上丰线	上余	丰足	7.855
2	X401330881	长张线	长安	张村	4.383
3	X402330881	淤八线	淤头	八都	10.429
4	X403330881	江八线	黄衢南江郎山出入口	205 国道	9.655
5	X404330881	花峡线	花园岗	峡里	17.996
6	X405330881	江青线	江山	青边	28.445
7	X406330881	枫二线	枫岭关	二都	1.311
8	X407330881	丰窑线	虎霸水泥厂	窑里	7.845
9	X408330881	峡白线	峡口大桥桥头	白水坑水库	19.009
10	X409330881	张栢线	张村	关口岙	48.55
11	X410330881	大泉线	大悲山	泉湖	7.67
12	X411330881	江碗线	墩贺线	20.92	19.7
13	X412330881	观市线	观音堂	市上村	11.726
14	X413330881	江南线	江郎山脚	南坞	20.417
15	X414330881	大花线	大悲山	花溪岙	4.459
16	X415330881	大白线	大桥	罗汉坞	6.76
17	X416330881	新耕线	新塘边	耕读	12.632
18	X417330881	小贺线	小清湖	长坑	3.74
19	X418330881	贺下线	贺村	下镇	13.811
20	X419330881	江丰线	S324	丰足	9.223
21	X420330881	溪东线	溪口	东坑口	25.862
22	X421330881	贺峡线	贺村	峡口	18.87
23	X422330881	坛贺线	205 国道	贺村	6.833
24	X423330881	清蔡线	清湖路口	蔡家	4.566
25	X425330881	模双线	模溪淤	双溪口	12.073
26	X426330881	保安支线	保安路口	保安	4.2
27	X428330881	G3 峡口出口连接线	G3 高速出入口	205 国道	1.513
28	X429330881	G3 廿八都出口连接线	G3 高速出入口	廿八都	0.769
29	X430330881	G3 江山出口连接线	G3 高速	义江线	1.325
30	X431330881	墩贺线	墩头山	贺村	17.365
31	X432330881	七大线	七一	大溪滩	4.836
32	X433330881	贺村互通匝道一	江八线	墩贺线	0.345
33	X434330881	贺村互通匝道二	江八线	兰贺线	0.347
34	X435330881	贺村互通匝道三	江八线	墩贺线	0.237
35	X436330881	江山市区-义江线一	丰窑线	义江线	0.86
36	X437330881	江山市区-义江线二	江山市区	兰贺线	0.48
37	X438330881	江山市区-义江线三	江山互通 A 匝道	义江线	0.45
38	X439330881	义江线-江山市区一	义江线	丰窑线	0.273
39	X440330881	义江线-江山市区二	义江线	丰窑线	0.672
40	X441330881	江淤线	墩贺线	淤头	18.707
41	X443330881	江双线	江北	双塔底	11.525
42	X445330881	G3 出口-丰窑线	高速出口连接线	丰窑线	0.732